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本部選擇已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且其公會組織亦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等 9 類科，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優先邀集產官學界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並在李委員雅榮、李委員選及現擔任保訓會主委的蔡前考試委員璧煌 3 位委員的支持參與下，帶領推動委員會 38 位委員及各分組會議 160 餘位委員，進行技師考試各項議題之改進，未來將逐步推動至其餘各類科技師考試。

二、本推動委員會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推動委員會下設 7 個分組研議規劃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各分組業已召開 4 或 5 次分組會議，計召開 30 餘次會議；另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2 日、99 年 4 月 28 日、10 月 1 日召開 3 次會議。
2. 本推動委員會及各分組會議業完成各該類科技師執業範圍、核心職能、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項目之設計規劃方向，其中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為應修習專業領域課程達一定學科學分、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為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應具備一定期間之實務工作經驗年資；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擬規劃列考人文時事學科、工程通識及專業基礎學科，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列考專業實務學科。各分組將賡續召開第 5 次會議，就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實務工作經驗之標準及內容等項目進行研商，於研擬規劃時，將特別注意與國際接軌，並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及其他專業學會協助。

三、配合本部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技師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99 年 6 月 2 日召開「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請鈞院李委員雅榮與會，有關本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決議涉及技師執業事項，該委員會將納入其討論事項，並研商配合措施。爰現階段本推動委員會各分組所研擬之執業範圍修正意見，將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社會變遷、科技發展與國際接軌等面向併予參考。

四、未來規劃方向及展望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未來將由現行之一試定終身改為分階段考試，俟完成分階段考試架構規劃後，再進行考試規則之修正，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鈞院審議。初步規劃擬自民國 101 年起採行現制與分階段考試並行之雙軌制，採行雙軌制之彈性過渡期間為 4 年，自 105 年起全面實施新制，惟其實際實施期程，將視分階段考試制度規劃時程酌予調整。
2. 為有效利用國家考試資源及確保技師專業品質，對報考人數及執業人數比均低之技師考試類科，除採間年辦理考試外，並擬針對無簽證管理且無執業市場之類科，規劃暫停辦理考試之方式處理，俾促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檢討其管理制度及如何活化其執業率；暫停辦理考試原則上以 3 年為緩衝檢討期，俟其建立完整職業管理及簽證制度時，再行恢復辦理考試。99 年 10 月 12 日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3 條業增訂暫停辦理考試之法源依據。
3. 新制技師考試制度規劃係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增列須具一定年資實務工作經驗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俾教、考、訓、用密切結合，並期與國際接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業增訂暫停辦理考試之法源依據。